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电机奖〔2010〕193号

关于发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技查新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对电力科技查新（以下简称查新）机构的管理，不断增强查新机构的服务能力，提升科技查新的影响力、公信力，使其更好地发挥对推动电力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电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应有的作用，参照有关规定，本着同业自律、公开公平、规范有序的原则，制定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技查新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技查新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电力 科技 查新 办法 通知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综合部

2010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电力科技查新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电力科技查新（以下简称查新）机构的管理，使查新工作能更好地服务于电力行业科研立项、项目研究、项目评价、科技奖励、技术咨询等科技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本着同业自律、公开公平、规范有序的原则，组织开展查新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查新机构的资质申请受理和确认、资质保持、资质变更等。

第三条 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认定的查新机构为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指定查新机构，其所出具的《电力科技查新报告》（格式见附件 1）在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推荐系统中可直接列为项目推荐书附件之一，作为相应技术评价证明。

第四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将为取得资质的查新机构配置《中国电力科技成果数据库》，以更好地利用电力科技成果信息，为查新提供更有效的信息资源。该数据库也是《电力科技查新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中所列的必查数据库之一。

第五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将组织对取得资质的查新机构的年检，以确认其资质的保持。

第六条 查新机构资质暂不分级。

第七条 申请查新资质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属于科技信息服务机构，并得到其主管单位的推荐。
- （二）有 10 年以上满足查新专业要求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或数据库。
- （三）有 3 名以上电力专业查新人员。其中查新员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有 2 名以上持有相关查新资格证书或具有 4 年

以上查新工作经历，并有**2**名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核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有一定数量的电力专业覆盖面较全的从事查新技术咨询的专家。

(四) 有能够满足查新工作要求的设备条件。

(五) 保持其文献资源、人力资源和设备条件的适时更新。

(六) 近**3**年年均完成电力项目查新量一般在**30**项以上。

(七) 有必要的查新、用户反馈和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

第八条 申请查新资质需提交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对申请机构简况和查新文献资源、人力资源、设备条件、近年查新业务开展情况等予以说明。该申请表及其填写说明可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电力科技查新”栏目查阅和下载。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材料按要求的格式提交至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第十一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将视申请受理情况，分批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核准，资质合格的查新机构的名单将分批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同时，具有资质的查新机构的查新网址将链接到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

第十二条 查新机构的年检按照日历年度考核，并在次年的**4**月至**5**月之间进行。各查新机构应在每年的**3**月以电子版方式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提交本机构的年检材料。

第十三条 年检应提交的材料为年检报告(格式见附件**4**)和**3**个项目的查新报告样本，样本均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在该查新机构本年度查新报告中随机指定。年检报告中应反映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查新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查新开展情况及与前年的比较，查新工作取得的成绩、用户反馈情况、存在的问题

和今后需改进的方面等；

(二) 上年度查新文献资源、人力资源、设备条件的变化或更新情况；

(三) 上年度查新业务开展情况和所出具查新报告统计表(格式见附件5)；

(四) 科技查新工作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以及收费标准的变更情况；

(五) 《中国电力科技成果数据库》更新情况。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时间申请年检的查新机构，视为自动放弃其电力科技查新资质。

第十五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组织具备资质的查新机构之间的互查，互查以查新机构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为主要内容，以采用《电力科技查新机构评审表》(格式见附件6)打分作为互查评议的主要形式，互查结果作为年检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组织专家根据资质条件和年检报告、查新报告样本并参考互查结果对查新机构进行审核和评议，提出对查新机构的年检意见。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待改进、不合格3种。并依据年检结果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及时更新公布具备资质查新机构的名单，其中合格的继续保持资质，待改进的给予临时资质，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十七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对在开展查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查新机构给予表彰。对年检结论为待改进的查新机构对其提出改进建议，连续2年年检结论为待改进的，取消其查新资质。

第十八条 查新机构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当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进行公告。

(一) 分立或者合并，应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重新审查其查新资质后再行确认。

(二) 歇业、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应当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备案。

第十九条 查新机构分立、合并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以及被取消查新资质的，应当对查新档案加以保护，防止技术秘密的泄露；查新机构业务终止时，应当将查新档案移交相应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处理。

第二十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技查新管理规定》中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